



新聞稿 (103.11.27 15:00)

雄檢 26 日又查獲現金賄選案件

四案共被告二人交保

高雄地檢署日前分別在旗山區、林園區及鳳山區共查獲 4 起現金賄選案件，其中被告即某里長候選人以 10 萬元交保，被告吳姓女子以 5 萬元交保，被告林姓女子、黃姓男子均限制住居。

一、旗山區里長選舉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葛光輝率同檢察官陳永盛、黃世勳、朱振飛，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本署查賄警察專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等單位，以被告身分傳訊林姓女子及選民 6 人。

經陳永盛、黃世勳、朱振飛 3 名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林姓被告係旗山區某里長候選人母親之摯友，涉嫌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起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為某里長候選人向有選舉權之選民 5 人買票（至少 20 票），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於 26 日傍晚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審理後，認林姓被告已坦承行賄犯行，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限制住居。

二、林園區里長選舉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陳俊秀率同檢察官

李文和、黃昭翰，指揮高雄市調處及市警局所屬分局等單位，至高雄市林園區搜索 2 處，當場查獲現金 6 萬 3,000 元，並以被告身分傳訊某里長候選人、為里長競選之黃姓男子及選民 4 人。

經李文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黃姓男子涉嫌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、19 日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向選民 2 戶買票（共 4 票），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於同日傍晚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審理後，認黃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然因選民均已坦承收賄，無羈押之必要，訊問後飭回。

三、旗山區里長選舉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葛光輝率同檢察官陳建州，指揮高雄市調處、本署查賄警察專隊及市警局所屬分局等單位，以被告身分傳訊某里長候選人、黃姓男子及選民 1 人。

經陳建州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旗山區某里長候選人，涉嫌透過黃姓男子於 103 年 10 月間，以「慰問金」名義，交付現金 3,000 元予有選舉權之某選民，要求該選民投票支持黃姓里長候選人，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因到庭後某里長候選人、黃姓男子及收款之某選民均已供述甚詳，檢察官於 26 日晚間諭令某里長候選人以 10 萬元交保，被告黃姓男子限制住居。

四、鳳山區市議員選舉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，由主任檢察官高峯祈、檢察官李廷輝指揮高雄市調處及市警局所屬分局等單位，至高雄市鳳山區搜索 1 處，並以被告身分傳訊吳姓女子及選民 4 人。

經李廷輝、范家振 2 名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吳姓被告於 103 年 11 月間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為某市議員候選人向有選舉權之選民買票，

涉嫌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因到庭後已坦承犯行，核與相關選民之供述一致，當庭諭知以 5 萬元交保，另一被告訊後則飭回。李廷輝檢察官已指派警方循線追查上手陳姓男子，刻正派警拘提中。